

证券代码：831994

证券简称：中冀联合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银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58,3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6、2023-007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8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9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10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58,3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永鹤、常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